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7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何委員吉森、
陳委員憶寧（公假）、陳委員耀祥（公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王處長德威、
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1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9 條之 1 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9 條之 1 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 二、因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即將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為明定旨揭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之退場機制，以保障用戶權益，並利實務執行，以符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平

臺事業管理處爰參據行動電話（2G）業務終止之經驗，並邀集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及本會相關單位研擬後，提出旨揭兩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三案：「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辦理。
- 二、因應電信技術進步及各項應用推陳出新，高速寬頻網路已成為主流，惟偏遠地區 100Mbps 以上寬頻到戶涵蓋率仍偏低，本會為鼓勵行動寬頻業務等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民眾高速寬頻及優質服務，爰依上揭條例擬定旨揭計畫，以補助方式推動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
- 三、為利旨揭計畫順利推動，平臺事業管理處邀集行動寬頻業務等業者及本會相關處室召開研商會議後，擬具旨揭要點草案，俾利業者據以遵循辦理。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逾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即本會回收行動電話業務門號 1 個區塊 0958-0 至 0958-9 之零散號碼共 50 萬門）。

第五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獲核配之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使用量已逾可再次申請核配之門檻，該公司爰依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依規定進行查核，並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准予核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用戶號碼 5 個單位（即 0900-60-0000 至 0900-99-9999 完整區塊 40 萬門以及本會回收行動電話業務門號 1 個區塊 0928-0 至 0928-9 之零散號碼 10 萬門共 50 萬門）。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